

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補助標準：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補助職員及運動員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u>四百五十元</u>、住宿費新臺幣<u>九百元</u>為上限覈實補助。 <u>參加全國性賽會，補助職員及運動員縣長慰勞金，依實際參賽(不含資格賽)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 <u>本項經費需經縣長核准後，始得申請。</u> 補助對象為教職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為學生，其交通費及雜費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辦理，<u>縣長慰勞金皆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u>	七、補助標準：<u>(限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u>。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補助職員及運動員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住宿費七百元為上限覈實補助。 補助對象為教職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補助對象為學生，其交通費及雜費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辦理。	一、補助項目增加，刪除「(限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之限制。 二、因應物價上漲，及鼓勵本縣各級學校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雜費及住宿費調整為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住宿費九百元為上限。 三、為肯定參加全國性賽會選手們代表本縣參賽，致贈職員及運動員縣長慰勞金，依實際參賽(不含資格賽)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給予教練及選手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期獲得好成績，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訂縣長慰勞金核銷方式。